

# 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作為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透過教師的協助，使學生學習對自己的選課負責。

第三條 「大學入門」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充分說明本學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學程導師輔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

第四條 學生選課計畫書內容包含學生自訂之學習目標及各年級預定修讀課程資料，經學生本人簽名後，交由學程導師彙整，作為日後輔導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五條 學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內容包括：

- 一、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 二、協助輔導諮詢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 三、重補修課程安排諮詢。
- 四、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學程畢業條件。
- 五、於大四上學期選課期間協助同學完成「畢業生選課自我檢查表」。
- 六、學生解決其他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